

伊斯兰金融全球化发展及其 在中国的发展前景*

姜英梅

内容提要 伊斯兰金融的全球化发展体现了金融全球化的发展趋势。非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金融实践表明伊斯兰金融中心争夺战日趋激烈。英国是西方最强的伊斯兰金融中心；亚洲非伊斯兰国家中，新加坡意图打造连接中东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伊斯兰金融中心。伊斯兰金融出现“向东看”趋势，中国亦有发展伊斯兰金融的构想。然而，由于中国国内诸多条件制约以及伊斯兰金融自身原因，中国设立伊斯兰金融中心动力不足，为时尚早。

关键词 伊斯兰金融 伊斯兰银行 苏库克 金融全球化

作者简介 姜英梅，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7）。

伊斯兰银行发展之初，政治家和金融家均对其持怀疑态度。30年之后，曾被视为金融“奇葩”的伊斯兰金融发展迅猛，引起国际银行家和投资家的极大兴趣。不仅宗教意识浓厚的伊斯兰国家，而且伦敦、纽约等老牌国际金融中心，以及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新兴市场皆力图争夺地区或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特区早在2007年就提出了建立亚洲伊斯兰金融中心的蓝图，并积极付诸实践。中国大陆亦在2009年开始伊斯兰银行窗口试点。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国伊斯兰金融发展步伐极其缓慢。对非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伊斯兰金融发展的分析，或许能对中国伊斯兰金融发展提供些许启示。

*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

伊斯兰金融的全球化发展

伊斯兰金融自创立以来,就不断开疆拓土。伴随金融全球化和石油美元大流动,伊斯兰金融不可避免走向国际化和全球化,即跨越地理疆域和宗教疆域,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发展。伊斯兰金融全球化也就是其自身的“三次现代化”历程。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传统金融体系岌岌可危,唯有伊斯兰金融傲然挺立,成绩骄人。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估计,2013 年伊斯兰金融资产将达到 1.7 万亿美元,年增长 17.6%,而 2006~2013 年的年均增长率是 16.4%。全球伊斯兰金融机构约有 3 800 万客户,平均每个客户拥有 2.1 个伊斯兰金融产品。78% 的伊斯兰金融资产由 6 个伊斯兰国家^①(英文简称“QISMUT”)掌控,2/3 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客户居住在上述六国。目前,伊斯兰金融资产约占全球金融总资产的 1%,^② 尽管规模很小,但增长速度快,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估计,2018 年伊斯兰金融资产将达到 2 万亿美元。^③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伊斯兰复兴主义和滚滚而来的石油美元,伊斯兰国家开始设立伊斯兰银行,迄今为止仍是伊斯兰金融最主要的形式之一。1972 年,埃及在开罗成立纳赛尔社会银行,这是“第一家面向城市客户的伊斯兰银行”。^④ 1975 年伊斯兰开发银行和 1977 年国际伊斯兰银行业协会成立后,海湾地区乃至整个伊斯兰世界兴起了一股创建伊斯兰银行的热潮。

伴随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日益增强,伊斯兰银行之间的合作也日渐增多。沙特起了决定性作用。埃及费萨尔伊斯兰银行、苏丹费萨尔伊斯兰银行和沙特-菲律宾费萨尔银行等,都包含有 40% 以上的沙特官方和私人资本。1980 年,沙特在瑞士日内瓦建立伊斯兰投资社,借此成功踏进西方国家金融市场。此后,沙特大力拓展伊斯兰银行,在英国(伦敦和伯明翰)、土耳其、突尼斯、马来西亚等国均有伊斯兰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到 20 年的时间,伊斯兰金融机构就从一家发展到近 40 家。伊斯兰金融产品以伊斯兰银行产品为主,禁

① 这 6 个伊斯兰国家分别是:卡塔尔、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阿联酋和土耳其。

② Middle East Economics Digest - MEED, "Size of Islamic Finance Sector 'Trivial'", *MEED*, 7 - 13 June 2013, p. 16.

③ Ernst & Young, *World Islamic Banking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 2014*, Nov. 2013, pp. 8 - 16.

④ 许利平等著:《当代东南亚伊斯兰发展与挑战》,时事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44 页。

止涉猎金融衍生品。伊斯兰金融的第一波发展浪潮被称为伊斯兰金融的“第一次现代化”，主要围绕伊斯兰教法学家的解释、合法性等文字工作展开。^①

1990年是国际政治格局的重要分水岭，以新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的金融自由化在全球扩散开来。金融自由化政策为伊斯兰金融进入西方国家打开便利之门，中东再兴伊斯兰复兴主义，西方国家穆斯林中产阶级地位上升等等，都对伊斯兰金融全球化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②同时，伊斯兰金融产品日益多元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工具平分秋色。伊斯兰金融活动也由中东地区向东南亚拓展。马来西亚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灵活务实的经营方式，从而成长为新的区域伊斯兰金融中心。至关重要的是，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从最初的怀疑敌对开始走向合作关系，主要表现为：第一，传统银行开设伊斯兰银行窗口，提供伊斯兰金融产品；第二，非伊斯兰国家金融机构也涉足伊斯兰金融业务，伊斯兰银行数量由此日益增多；第三，一些非穆斯林也开始接受伊斯兰金融产品；第四，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和伊斯兰金融机构相互合作，这在非伊斯兰世界尤为突出。截至20世纪末，全球伊斯兰金融资产超过1500亿美元，伊斯兰金融机构达到170多家。^③这一时期堪称伊斯兰金融的第二次现代化，强调伊斯兰的“道德经济”或“精神原则”^④，并以此评估现代金融工具与伊斯兰教法的相容性。^⑤

21世纪世界进入高油价时代，伊斯兰国家丰富的石油美元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强劲需求，促使伊斯兰金融出现第三波发展浪潮，也就是“第三次现代化”。巨额石油美元和巨大市场潜力，导致传统银行不断涉足伊斯兰金融业，伊斯兰金融也逐渐向非伊斯兰国家扩张，以中东和东南亚为中心，辐射至欧美传统国际金融中心和新兴市场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伊斯兰金融机构达到300多家，其中伊斯兰银行200多家，其他伊斯兰金融机构100多家，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另外还

① Clement M. Henry and Rodney Wilson, *The Politics of Islamic Finance*,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48.

② 姜英梅：《中东金融体系的伊斯兰特色》，载《当代世界》2013年第1期，第57页。

③ Tarek S. Zaher and M. Kabir Hassan, “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urvey of Islamic Finance and Banking”, *Financial Markets – Institutions & Instruments*, Vol. 10, No. 4, November 2001, p. 174.

④ Clement M. Henry and Rodney Wilson, *The Politics of Islamic Finance*,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48.

⑤ 姜英梅：前引文，第57页。

有 190 多家由传统银行设立的伊斯兰银行窗口，伊斯兰金融资产达到 1.7 万亿，且以每年 15% ~ 20% 的速度增长。^① 伊斯兰金融成长为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化、客户广泛化和业务范围国际化。此外，国际伊斯兰金融组织如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IFSB) 等相继成立，以此加强对伊斯兰金融行业的统一监管与协调，促进其良性发展。

伊斯兰金融的兴起和发展与石油美元和伊斯兰复兴运动息息相关；伊斯兰国家的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以及金融自由化和全球化，也为伊斯兰金融全球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由此，伊斯兰金融的发展体现了金融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伊斯兰文明未来如何融入全球化大潮，是伊斯兰金融发挥全球影响力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政治环境、经济状况以及对宗教的依赖程度不同，各国对伊斯兰金融机构的看法、允许经营的范围和参与的程度呈现差异化发展。总体来说，伊斯兰金融不断扩展的事实表明，其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从一定程度上来讲是自由的。这是因为，一个备受质疑的金融体系如果能迅速成长，必须在政府严格控制之外给予试验和发展的空间。

非伊斯兰国家伊斯兰金融实践和发展

为应对金融全球化的挑战，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筹集更多的资金，伊斯兰金融不再局限于本土和本地区，逐渐向非伊斯兰国家渗透，其触角延伸到亚、欧美国家和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形成全球拓展之势。1992 年英国渣打银行成为第一家提供伊斯兰银行商品的国际商业银行，成功带动国际金融市场对伊斯兰金融的关注。全球经济体发展伊斯兰金融中心无非有五方面原因，一是吸引伊斯兰国家尤其是中东产油国的石油美元，获得经济发展资金；二是许多伊斯兰国家都是石油天然气生产大国，且储量可观；三是到伊斯兰市场投资获利。中东等伊斯兰市场是继金砖国家之后下一个极具潜力的经济发展地区；四是杜绝了“有毒”资产的伊斯兰金融是目前全球金融表现最受瞩目的明星产业之一。五是全球 23% (2030 年将达到 27%)^② 的穆斯林人口，

① Ernst & Young, *World Islamic Banking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 2014*, Nov. 2013, p. 2.

② Ukifs (A part of TheCityUK), *Islamic Finance 2013*, October 2013, p. 2.

只有 1% 的金融资产是符合伊斯兰教教法的，全球仅有 12%^① 的穆斯林使用伊斯兰金融产品。整个中东只有不到 20% 的成年人有正式的银行账户，这一缺口是呈现在国际市场面前的巨大机会。^② 目前，中东地区伊斯兰金融资产占全球伊斯兰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71.72%，亚洲地区（不包括西亚）占 22.56%，欧美和澳大利亚占 4.52%，撒哈拉以南非洲占 1.2%。

表 1 2012 年世界各地伊斯兰金融资产及比例（单位：亿美元）

地 区	伊斯兰 银行	伊斯兰 债券	伊斯兰 投资基金	伊斯兰 保险	合计	占比 (%)
亚洲	1 718	1 603	226	27	3 574	22.56
海合会国家	4 345	663	289	72	5 369	33.89
中东（不包括海合会）	5 906	17	2	69	5 994	37.83
撒哈拉以南非洲	169	1	16	4	190	1.20
欧、美、澳大利亚	598	10	108	0	716	4.52
合计	12 736	2 294	642	172	15 844	100

资料来源：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 IFSB,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Stability Report 2013*, May 2013, p. 9.

（一）英国——西方最强的伊斯兰金融中心

据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3 年统计，欧、美和澳大利亚伊斯兰金融资产占全球伊斯兰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4.52%，这在非穆斯林地区是最高的。其中英国伦敦是最强的伊斯兰金融中心，按国别来看排在第八位，而前七位都是伊斯兰国家。^③

1. 英国伊斯兰金融市场概况

伦敦身为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加上有 200 多万^④穆斯林，吸引了不少中东伊斯兰银行。英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引入了伊斯兰金融，但由于缺

① Ukifs (A part of TheCityUK), *Islamic Finance 2012*, March 2012, p. 2.

② [英国] 乔治·奥斯本：《英国力争成为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载《金融时报》中文网：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166#utm_campaign=2G090229&utm_source=marketing&utm_medium=campaign, 2014-01-06.

③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 IFSB,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Stability Report 2013*, May 2013, p. 9.

④ Ukifs (A part of TheCityUK), *Islamic Finance 2012*, March 2012, p. 2. 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网站统计，英国穆斯林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2.7%，约为 171 万人。<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uk.html>, 2014-02-03.

乏相关的机制及法规、伊斯兰金融产品缺乏吸引力且无法规保障，加之政府支持力度不够，伊斯兰金融零售市场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直到21世纪英国伊斯兰金融才出现飞速发展，成为非伊斯兰国家最强的伊斯兰金融中心。2004年英国金融服务局（FSA）授权英国银行系统接纳伊斯兰银行业务，并在同年核准了英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第一家伊斯兰银行——英国伊斯兰银行（Islamic Bank of Britain plc.，IBB），该银行由西亚国家的财团筹资设立。2008年英国设立伦敦中东银行、欧洲伊斯兰投资银行和欧洲金融公司3家新的伊斯兰金融机构，传统银行还通过设立伊斯兰窗口提供伊斯兰金融服务，其中劳埃德信托储蓄银行（TSB）和汇丰银行的示范效应比较突出。劳埃德信托储蓄银行印制的客户服务项目手册中就专设一章对伊斯兰银行制度进行解释。此后许多传统银行纷纷仿效，向伊斯兰学者请教并雇用伊斯兰金融专家涉足伊斯兰服务专柜。英国财政部还着手制定一系列措施，使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储蓄账户和抵押服务合法化。^①欧美国家和离岸中心的伊斯兰银行共计49家，英国就有22家（其中6家是完全按照伊斯兰教法开展业务的伊斯兰银行，另外16家是在传统银行设立的伊斯兰窗口），美国有10家，澳大利亚和瑞士都有4家，法国只有3家，其余分别有1家。^②英国国内的伊斯兰金融主要集中在消费金融市场，例如房屋融资，为避免金融机构和放贷客户缴纳双重印花税，英国政府废除了金融机构取得不动产时应缴纳印花税的规定。包括剑桥大学在内的英国十几所大学或商学院都设立了伊斯兰金融课程。此外，为了解决国内某些穆斯林贫困问题，政府还计划出台一些符合伊斯兰金融的政府项目，例如学生融资、创业融资以及企业补助，将发展伊斯兰金融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手段。^③

2. 英国力图建立伊斯兰金融中心

英国还计划建立欧洲乃至全球的伊斯兰金融中心。早在20世纪80年代，伦敦金属交易所就引入穆达拉白（Mudarabah）和穆拉巴哈（Murabahah）交易。为鼓励伊斯兰金融业务，英国持续推行税收优惠和对外开放政策。渣打银行和汇丰银行的伊斯兰银行子公司为英国伊斯兰金融发展奠定了的重要基

① 沈晓明主编：《伊斯兰银行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② Ukifs (A part of TheCityUK), *Islamic Finance 2013*, October 2013, p. 4.

③ 参见〔日本〕门仓贵史著；林慧如译：《伊斯兰金融大商机》，经济新潮社，2009年版，第105页。

础。在股票领域，英国推出“全球伊斯兰指数系列”和伊斯兰股票型基金。2006年时任英国财政大臣戈登·布朗表示希望英国成为西方通向伊斯兰金融世界的门户。为此，英国政府设立了“伊斯兰金融特别工作组”（Islamic Financial Task Force），目的是将英国培育成西方伊斯兰金融中心，吸引伊斯兰资本促进经济发展。2013年10月29日，第九届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在英国伦敦开幕，这是该论坛第一次在非伊斯兰国家举办，体现了英国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英国首相卡梅伦在开幕式上宣布英国财政部正准备在2014年发行总额大约为2亿英镑的伊斯兰主权债券——苏库克（Sukuk），这将是西方国家第一次发行伊斯兰主权债券。此前，英国乐购（Tesco）和汇丰银行（HSBC）等公司已经通过位于中东和东南亚的子公司发行过伊斯兰企业债券，标准普尔曾给予“AAA”的评级。英国此举将支持伊斯兰银行业在英国的进一步拓展，使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受益，并将推动企业机构也采取类似做法，进一步拓展伊斯兰债券在全球资本市场的作用，也有助于英国获得更多急需的海外投资。^①伦敦证券交易所还计划推出一个伊斯兰市场指数，帮助投资者辨别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公司，以吸引更多伊斯兰投资者。目前英国已有25家律师事务所为当地和全球的伊斯兰金融部门提供服务。与此同时，伊斯兰金融方式也在伦敦的城市发展中被更多采纳。伊斯兰金融不仅为英国创造就业还带来投资。英国媒体报道说，过去7年间，英国的伊斯兰投资飙升了150%；过去5年间，伦敦市场的伊斯兰投资价值达到了340亿美元。^②未来，伊斯兰投资将继续在英国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英国伦敦还将发展成继迪拜之后的世界伊斯兰金融中心。

3. 英国对伊斯兰金融的监管

英国现行的金融监管机构是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规的规定，拥有立法权，负责监管银行、保险及证券业，与英格兰银行（BOE）共同隶属于财政部。金融监管局负责金融机构的监管，而英格兰银行负责维持金融市场稳定。凡从事与

^① [英国] 乔治·奥斯本：《英国力争成为全球伊斯兰金融中心》，载《金融时报》中文网，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3166#utm_campaign=2G090229&utm_source=marketing&utm_medium=campaign，2014-01-22。

^② 《英国拟建伊斯兰金融中心》，载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24hour/n/2013/1031/c25408-23381158.html>，2014-01-16。

收取存款、保险及投资业务相关的业务，都必须遵守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规》(FSMA)。一般金融机构都必须向金融监管局申请营业许可，伊斯兰金融机构当然也受其管辖。英国现有的 6 家专业伊斯兰银行同时依据英国传统金融法规以及伊斯兰金融法规设立。金融监管局对于目前伊斯兰金融在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规》适用上仍面临困难，主要包括：

第一是关于商品名称的定义。伊斯兰金融产品是依据伊斯兰教法设计的，同样的产品名称属性与传统金融并不相同。例如伊斯兰金融存贷款业务，并不涉及传统金融的利息费用，而是伊斯兰金融特有的资产销售与租赁业务方式。因此，对监管机构而言，伊斯兰金融的监管无法站在与传统金融相同的基础点来看，因为其所涉及的人员及业务范围不尽相同。尤其是现行的金融法规都是依据传统金融的模式来制定的，要同时规范伊斯兰金融，可能会忽略法律未规范的业务。^① 为此，伊斯兰金融机构与英国监管部门进行了多次磋商，共同提出了解决方案，例如对“存款”的定义，从而体现出了伊斯兰与传统金融的兼容性，这对中国发展伊斯兰金融很有借鉴意义。

第二是沙里亚顾问委员会 (al - Shari ' ah law)。^② 英国伊斯兰金融监管在历经多次改革之后，目前已有较完整的管理组织与程序。为了稳定伊斯兰金融市场运作，英国成立了独立的沙里亚顾问委员会，负责伊斯兰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咨询，并定期审核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规定。大部分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内部也成立了沙里亚顾问委员会，除了加强业务管控外，也有助于通过沙里亚顾问委员会的审核。由于伊斯兰金融必须符合伊斯兰教法，伊斯兰金融机构必须同时遵守金融监管局和沙里亚顾问委员会的规定，才能够合法营业。此外，沙里亚顾问委员会的沙里亚学者也要服务于英国监管部门与伊斯兰金融机构。因此，对于监管者而言，对于某些特殊的业务，双方必须事先沟通了解才能够达成共识。^③

第三是伊斯兰金融产品的促销。由于伊斯兰金融与传统金融的运作方式不同，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伙伴关系，投资收益并不固定，传统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则是固定利息固定收入的借贷关

① 梁敏蒂、黄博怡、陈漱石著：《伊斯兰金融——另一个 13 亿人口的另类金融》，2011 年版，第 142 ~ 143 页。

② 根据伊斯兰教法 (al - Shari ' ah law) 建立的伊斯兰金融权威解释机构。

③ 梁敏蒂、黄博怡、陈漱石著：前引书。

系，消费者对此很陌生。因此，在推销伊斯兰金融商品时必须考虑到消费者保护的议题，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两个方面。这就要求广告宣传必须要遵守“清楚、写实、不误导”的原则，必须清楚揭露业务上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而不是一味地宣传获利和收益。^①

（二）其他西方发达国家伊斯兰金融发展状况

除了英国以外，美国、法国、瑞士、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也不同程度涉足伊斯兰金融业。美国伊斯兰金融规模不大，主要集中在纽约，以住宅融资为主营业务。美国伊斯兰金融业务最亮眼之处在于推出伊斯兰指数和伊斯兰股票型基金，例如，“道琼斯伊斯兰市场指数”（DJIMI）、道琼斯伊斯兰市场美国指数（IMUS）。摩根士丹利推出全球伊斯兰指数，标准普尔推出“全球沙里亚指数”，争先界定伊斯兰金融投资范围，成为虔诚的穆斯林提供安全交易和选择的重要“过滤器”。直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法国金融市场才对伊斯兰银行开放。2009年6月法国首家伊斯兰银行在巴黎成立，法国已有3家伊斯兰银行，都来自中东海湾国家。^②

瑞士伊斯兰金融发展时间非常短暂但又极其迅速。2006年，费萨尔私立银行在瑞士日内瓦开业，开创了瑞士伊斯兰银行业务新局面，从而带动世界许多国家的客户纷至沓来。目前，瑞士共有4家伊斯兰银行。面对伊斯兰金融的诱惑和对阿拉伯资本的渴望，俄罗斯也在2011年6月踏足伊斯兰金融产品，具体是由以穆斯林人口为主的鞑靼斯坦共和国发行伊斯兰债券。这批伊斯兰债券由鞑靼斯坦政府担保，其承销商是位于卢森堡的公司，用来筹资建造喀山市一个造价达2亿美元的综合商业中心。^③ 澳大利亚也有4家伊斯兰银行，正为进军伊斯兰金融市场摩拳擦掌。2013年4月，澳大利亚举办了第一次伊斯兰金融论坛，7月，首次发行伊斯兰债券。一些大学教授伊斯兰金融课程，拉筹伯大学（La Trobe University）还设立了伊斯兰银行与金融硕士专业。目前，澳大利亚发展伊斯兰金融市场的主要问题在于税收问题。

（三）亚洲非伊斯兰国家伊斯兰金融实践

从伊斯兰金融在区域间的发展看，伊斯兰金融有“东移”趋势。许多伊

^① 梁敏蒂、黄博怡、陈漱石著：前引书。

^② 参见沈晓明主编：前引书，第27页。

^③ 《俄罗斯将首次发行伊斯兰债券吸引阿拉伯资本》，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6/06/c_121499803.htm, 2014-01-08.

伊斯兰金融机构的投资重点从西方转移到了亚洲东方地区，一方面是受九一一事件以及美国领导的全球反恐影响，欧美国家加大了对伊斯兰世界资金的监管和约束，导致其收益大大降低；另一方面是亚洲等发展中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对本国金融体系进行大规模的改革重组，加大对外开放程度，以此吸引伊斯兰世界的资金。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富有石油美元和闲置资金的伊斯兰国家投资欧美国家意愿低迷，更愿意与亚洲国家寻求合作。亚太非伊斯兰国家中涉足伊斯兰金融的有新加坡、日本、印度、泰国和文莱等国。

1. 新加坡抢滩伊斯兰金融国际据点。

新加坡穆斯林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5%，存在对伊斯兰金融的强烈需求，然而新加坡银行法并不适用伊斯兰银行。2005 年 9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了伊斯兰金融产品中的“成本加利润销售型”金融交易。^①从此，国内外金融机构纷纷抢搭伊斯兰银行列车。2007 年 5 月，新加坡最大的商业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DBS）和 22 个中东海湾投资者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许可，成立新加坡首家伊斯兰银行——亚洲伊斯兰银行。花旗银行也在新加坡开办“成本加利润销售型”的金融交易。由于国内穆斯林人口不多，国内伊斯兰金融消费市场发展空间不足，为此，新加坡政府意图打造联系中东与亚洲的国际金融中心，力促亚洲伊斯兰银行走向中东，新加坡发展银行由此获准在迪拜开设分支机构。随着伊斯兰金融的发展，中东石油美元源源不断流入新加坡，尤其是流向不动产市场。^②

2. 日本积极扩展海外伊斯兰金融业务。

日本国内穆斯林人口很少，占比也低，这决定了日本国内伊斯兰金融消费市场发展空间不足。然而，由于与伊斯兰国家大量的能源贸易以及伊斯兰金融市场背后的巨大商机，日本对发展伊斯兰金融仍持积极态度，且以外向型为特点。日本政府积极参与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等国际伊斯兰金融组织的相关活动，日本金融机构也已开始向伊斯兰国家提供伊斯兰金融产品。例如，日本银行国际合作部聘请伊斯兰金融专家组成咨询小组，协助设立伊斯兰银行国际业务部，正式开展伊斯兰金融业务。此外，日本亚洲投资公司专设伊斯兰顾问处，与美国多家银行合作，建立伊斯兰金融管理部，为穆斯林

^① 成本加利润销售型金融交易，即由银行代替客户买入商品，将购入成本加上一定利润之后卖给客户。

^② 参见 [日本] 门仓贵史著；林慧如译：前引书，第 101 ~ 103 页。

客户服务。2007年，日本永旺信用卡公司在马来西亚发行日本首例伊斯兰企业债券。2012年和2013年东京三菱日联与三井住友银行合作两次为一家文莱政府的海事航运公司提供1.7亿美元和1.84亿美元的银团贷款。^①日本金融机构也积极涉足伊斯兰保险，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所属的东京海上控股公司分别在沙特阿拉伯、印尼、马来西亚等地取得伊斯兰保险的营业执照，日本综合租赁业龙头欧力士也在扩大伊斯兰保险及租赁业务规模，未来可在许多国家开展伊斯兰保险业务。与此同时，日本为吸引巨额石油美元，也开始着手整顿国内市场，以配合中东穆斯林投资者的需求。例如，美国标准普尔与东京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发符合伊斯兰教法的日本伊斯兰股价指数（Ss&P/TOPIX 150），未来还有将进一步开发与伊斯兰指数联动的伊斯兰指数股票型基金，吸引中东资本，从而为低迷不振的日本经济注入活力。^②

3. 其他亚洲国家尝试涉猎伊斯兰金融。

印度约有1.5亿穆斯林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3%以上，严格遵守教义的穆斯林多半未在印度国内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而是以现金形式持有。印度政府和银行法并未对伊斯兰银行开放，然而，穆斯林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找到所需的伊斯兰金融服务，即伊斯兰融资公司，但多半是小规模企业。近年来，印度为吸引外资，正大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亟须融资。印度中央银行设置专业委员会评估伊斯兰银行开放可行性以及开办伊斯兰保险的可行性。印度股票市场有不少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股票，石油美元丰富的中东海湾国家已在印度股市投入巨额资金。此外，在一些伊斯兰国家还存在一种类似伊斯兰地下钱庄的国际汇款系统——哈瓦拉（Hawala），到中东打工的海外劳工多倾向于利用哈瓦拉将钱款汇到母国，主要是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文莱穆斯林人口并不占多数，但由于实行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体系的双轨制，加之完善的基础设施、法律团体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不论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都将从中受益。因此，文莱伊斯兰银行发展潜力较大。泰国穆斯林人口有320多万，2004年国会通过了《伊斯兰银行管理条例》，2005年8月，首家伊斯兰银行正式对外营业。^③

^① 《日本金融机构开始向亚洲伊斯兰国家提供金融产品》，载财界网：<http://finance.17ok.com/news/5/2013/0128/2239716.html>，2014-01-02。

^② 参见〔日本〕门仓贵史著；林慧如译：前引书，第196~200页。

^③ 参见沈晓明主编：前引书，第24~25页。

中国伊斯兰金融发展态势

进入新世纪,伊斯兰金融和石油美元出现“向东看”趋势,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加速了这一进程。这是中国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大好机会。

(一) 中国伊斯兰金融发展现状

伴随中国与中东伊斯兰国家日益紧密的能源经贸联系,以及国际金融危机后海湾主权财富基金和伊斯兰金融的卓越表现,中国也开始重视伊斯兰金融的发展。2007年香港特区政府提出建立伊斯兰金融中心设想,在政府大力支持和国际金融中心优越地位的情势下,香港伊斯兰金融发展可谓风生水起。中国大陆也在2009年设立伊斯兰银行试点,然而,大陆伊斯兰金融步伐仍极其缓慢。

1. 香港特区

2007年,香港雄心勃勃地提出伊斯兰金融中心计划,并将其纳入政府施政报告中。2008~2009年政府施政报告中提出将伊斯兰债券交易纳入传统体系之内,检视香港税制,建立符合伊斯兰金融的法规制度和相关配套设施。目前,香港已有伊斯兰指数商品、伊斯兰基金商品、伊斯兰债券商品和伊斯兰银行窗口业务。2008年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正式获得许可设立伊斯兰窗口业务,成为香港第一家提供伊斯兰银行服务的金融机构。香港汇丰银行也已获得批准成为首家在港销售伊斯兰债券的金融机构。香港发展伊斯兰金融中心的优势在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优越,是国际伊斯兰资金进入中国大陆的桥梁,拥有自由宗教信仰和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劣势则在于香港缺乏内需市场、产业缺乏竞争优势(制造业和科技产业相对缺乏,传统金融及酒店服务业并不适合伊斯兰金融投资),缺乏相关伊斯兰金融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①香港政府发展伊斯兰金融决心已定,目前最关键的是修订税制法规、提供公平竞争环境以适用伊斯兰金融。从业务性质上看,香港伊斯兰金融着重在伊斯兰证券上,包括伊斯兰债券、伊斯兰基金、伊斯兰指数股票型基金(ETF)等。然而,相比较传统债券,伊斯兰债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务责任。为此,2013年7月,香港立法会通过了条例草案,修订《税务条例》及《印花税》,为伊斯兰债券交易提供税务宽免。2014年1月10日,香港《2014年借款

^① 梁敏蒂、黄博怡、陈漱石著:前引书,第151~155页。

（修订）条例草案》刊宪，并于当月 22 日交立法会首读，进一步推动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特区政府发行伊斯兰债券集资，有助促进香港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发展，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地位。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具体安排，以便在条例草案通过后，视市场情况，制订落实发行伊斯兰债券的可行方案。^①

2. 大陆地区

在 2009 年 3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在中国大陆发展伊斯兰金融的计划，探讨伊斯兰金融发展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并将会议报告翻译成阿拉伯文。中国已经成为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准会员国（Associate Member）。宁夏作为中国唯一一个回族自治区和中阿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发展伊斯兰金融具有独特的优势和条件，理应成为伊斯兰金融试点先行区。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宁夏伊斯兰银行试点工作在运行了 3 年之后戛然而止，201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申请建立“伊斯兰金融中心”和金融开放政策亦未获得国务院批准。2012 年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发布《中阿金融发展战略框架倡议》，中阿经贸合作从实体贸易逐渐拓展到金融领域，但这份非官方的倡议书在业内人士看来并无多少实质意义。^② 相对于中国大陆的缓慢进程，国外伊斯兰金融机构却已经开始在中国大陆布局。2006 年科威特金融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成功在大陆发行第一个伊斯兰债券，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的电力设备建置。2007 年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认购成都市商业银行 6.5 亿新股，击败其他境外战略投资者，成为成都市商业银行境外战略合作伙伴。2008 年马来西亚联昌银行（CIMB）收购中国辽宁营口银行，该银行已由地方性银行转为区域性银行，且辽宁沈阳一带也是中国穆斯林聚居地之一。作为马来西亚经验丰富的国际性伊斯兰银行，与中国中资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其伊斯兰金融业务进军中国大陆市场。

（二）中国大陆设立伊斯兰金融中心可行性分析

毫无疑问，伊斯兰金融和石油美元已将投资目光锁定以中国大陆为主的亚太地区，中国政府及金融界对伊斯兰金融的关注度也日益提高。然而，总

^① 《香港修例推动伊斯兰债券市场发展》，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gaogao/2014-01/10/c_118919081.htm，2014-01-10。

^② 李伯牙、刘夏村：《宁夏愿景：设立伊斯兰金融中心》，载《21 世纪经济报道》，<http://www.21cbh.com/HTML/2012-11-23/2NNjUxXzU2OTg2NA.html>，2014-01-09。

体来看,相比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伊斯兰金融发展仅处于萌芽阶段。探讨伊斯兰金融在中国大陆发展的可行性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是广大的内需市场。中国有13亿人口之众,其中穆斯林人口2300万,是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庞大内需市场。宁夏、新疆、青海、甘肃等省区为主要的穆斯林聚居地,仍保持传统伊斯兰教文化和习俗,伊斯兰金融相对于传统金融更符合穆斯林的要求。东部一些发达都市有着良好的经济发展和金融制度,也是伊斯兰金融开拓市场的理想之地。中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发展计划也将成为伊斯兰金融的巨大商机。

第二是中国“向西开放”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红利。当前,扩大内陆开放、沿边开放、向西开放,与包括伊斯兰国家在内的亚欧大陆国家加强合作、扩大相互开放,成为中国的必然选择。相应地,向西看、向西开放,正成为中国对外合作的新重点和新亮点。^①中国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在政府倾斜政策的助力下,经济发展应有一个大跨越。“向西开放”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构想与中东伊斯兰国家的“向东看”趋向遥相呼应,通过多边多元化合作,有望形成世界上一个新的创富地带。伊斯兰金融将从中获益,也将为这个创富地带做出自己的贡献。中国唯一的回族自治区宁夏,由于具有人文政治优势,已成功举办4届中阿经贸论坛(2013年升格为中阿博览会),将真正成为阿拉伯国家“向东看”和中国内陆地区“向西开放”这两个重要地区两大战略的交汇点。

第三是政策环境方面的复杂性。中国大陆金融体系对外开放程度不够,在市场准入方面,基于伊斯兰金融的伊斯兰属性,尚有一定的政策“敏感性”问题待监管层审慎处理。因此,直到现在还没有一家中东银行在中国大陆开设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中国政府对中阿经贸的关注点似乎不在吸引石油美元上,更多的关注能源进口安全、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等方面。在业务准入方面,以实务资产交易为基础、杜绝利息的伊斯兰金融并不适用于中国当前的金融监管体系和法律财务税收体系,超过了《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的约束范畴,在产品的设计、收益体系、会计准则和重复计税等方面与传统金融模式有着根本差别。伊斯兰银行兼有多重角色,包括银行、直接投资人和基金管

^① 万季飞:《中国向西开放是长期战略》,载《人民日报海外版》,http://opinion.china.com.cn/opinion_27_43027.html,2014-01-12.

理者，而银行储户变成了投资者而不是放款人，储户与银行的关系是一种“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伙伴关系，储户的收益事先并不确定。而传统银行与客户的关系是一种借贷关系，储户只拥有对本金和利息的债权。在技术准入方面，伊斯兰金融的账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与商业银行完全不同，需要另行设计和搭建。^①

（三）中国大陆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几点建议

中国具有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广大内需市场，内需市场的开放主要着重于穆斯林集中分布的省市。而穆斯林人口相对较少的省市，尤其是经济发达金融发展良好的东部地区，亦可以引进长期投资的伊斯兰基金，抑或走向伊斯兰国家，建立与国际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外部联系。除了伊朗以外，开展伊斯兰金融的国家都奉行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并行的双轨制，在业务准入和技术准入方面，其他非伊斯兰国家能解决的问题，中国大陆也应能够解决。目前来看，中国发展伊斯兰金融的主要障碍还是市场准入方面。在这个方面，中国可以借鉴英国和新加坡等国的做法，假以时日将其纳入中国金融体系的整体监管构架中。

第一，相关地域和领域应加大金融开放力度，在政策环境支持、监管合规定位、金融市场培育、业务经营发展等各方面不断优化、改善和构建，提供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和税收政策，培养适合伊斯兰金融的土壤。

第二，在伊斯兰银行方面，中国可以借鉴成都商业银行海外上市引进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的方式，加强与其他国家伊斯兰银行的业务。在宁夏伊斯兰银行试点结束的情况下，可通过外资银行开设伊斯兰金融窗口，发展伊斯兰银行业务；或者成立伊斯兰信托机构，香港特区即是如此。创新伊斯兰银行产品，通过小额无息贷款和类似“母亲水窖”等慈善事业，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还可适时引入加价贸易、融资租赁和利润分享等方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拓宽客户群，将非穆斯林和外国人纳入服务范围。马来西亚的一些银行，大量的客户并不是穆斯林，他们进行金融活动，并不是宗教因素所致，而是源于商业的利益。此举也将有利于中国的民族融合。

第三，中国可以考虑通过发行伊斯兰债券或创立伊斯兰基金的形式，将阿拉伯国家的资金和国内庞大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投入到中国实体产业及

^① 张睿亮：《伊斯兰金融在中国的借鉴与发展》，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2年第1期，第118页。

中国特色的清真产业、现代服务业上，解决中国企业转型升级所需资金，进而促进实体经济的复苏和繁荣。英国、俄罗斯、日本在进军伊斯兰金融之初，都通过发行伊斯兰债券的方式吸引石油美元投资本国。2006 年巴林沙密尔银行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成立了 1 亿美元的伊斯兰基金，专门投资中国房地产。中国可以考虑先在境外发行伊斯兰债券，例如在以温和中庸的沙菲耶派穆斯林为主的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发行，从而吸引中东产油国的石油美元。

第四，中国大型保险公司还可以借鉴日本、新加坡进军印尼、沙特伊斯兰保险市场的做法，尝试开展伊斯兰保险业务。由于伊斯兰民众投保率低，今后伊斯兰保险将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尤其是在人寿险方面。

第五，利用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以及中阿博览会的机制和平台，加强与伊斯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高国际伊斯兰资金投资亚洲的意愿，建设宁夏“中阿金融合作中心”，为中阿双边投资和贸易融资搭建平台。例如，海湾国家在募集所需大量资金时，除了自身石油美元投资，还通过伊斯兰债券和专案融资方式获得。海合会国家有风力发电、水力发电，以及地热发电等专案融资计划。^① 伴随新能源投资兴起，未来专案融资计划也将持续增加。中国大型金融机构可以借鉴日本的做法，通过专案融资计划，抢滩海湾地区。此举亦可助力中国的光伏等新能源产品走向中东。

第六，加大国内伊斯兰金融的普及程度。利用自身优势培育或引入更多伊斯兰学者，利用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国际联合交流计划，或者到伊斯兰金融市场比较成熟的海湾国家和马来西亚进行实地考察和学习，培养既熟悉伊斯兰教法又懂国际金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应加强法律监管，将作为损益分享合约的伊斯兰金融纳入银监局和证监局的共同监管框架下，同时借鉴《巴塞尔协议 3》以及国际伊斯兰金融组织制定的相关法规，在符合中国具体国情及金融市场特点条件下，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伊斯兰金融业务能够合规经营和审慎开展。^②

普华永道（PWC）预测，2013 年至 2017 年的五年间，伊斯兰金融资产总额可能每年增长 17%，最终达到 2.7 万亿美元。促进这一增长的因素包括人口状况、基础设施融资需求，以及银行的资本规则，刺激了对符合伊斯兰

① 参见 [日本] 门仓贵史著；林慧如译：前引书，第 193 页。

② 张睿亮：《伊斯兰金融在中国的借鉴与发展》，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16 页。

教法的资产的需求。但关键是，在非伊斯兰世界，谁会成为领先的伊斯兰金融中心。^① 纵观伊斯兰金融的全球发展，开放的金融市场、配套的法律金融基础设施和政府支持是发展伊斯兰金融的先决条件。英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有了伊斯兰金融交易，但直到近几年才成为欧洲的伊斯兰金融中心，马来西亚早在 60 年代就发展伊斯兰金融业务，直到 90 年代才成为东南亚金融中心。目前，中国发展伊斯兰金融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国内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尚不能完全开放、伊斯兰金融尚不能脱“敏”以及政府支持不足的大背景下，中国伊斯兰金融中心的设想还为时尚早。因此，中国发展伊斯兰金融市场，应稳中求进，根据市场需求，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一步步发展即可。

Globalization of Islamic Finance and Its Development Trends in China

Jiang Yingmei

Abstract: The globalization of Islamic finance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Islamic finance in non - Muslim countries and areas indicates the intensifying battle over the Islamic financial center. The United Kingdom is the leading center in Western countries. At the same time, among non - Muslim countries in Asia, Singapore is aiming at the Islamic financial center connecting the Middle East and Asia. While Islamic finance is seeing a “Looking East” trend, China also has interests in Islamic finance. However, it is premature to set up Islamic financial center in China due to many domestic constraints and its own reasons of Islamic finance.

Key Words: Islamic Finance; Islamic Banks; Sukuk;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詹世明)

^① 《伊斯兰金融的诱惑》，载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4173#utm_campaign=2G090229&utm_source=marketing&utm_medium=campaign, 2013 - 12 - 31.